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徐○○ 地址保密

訴訟代理人 黃千芸律師

即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規定甚明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楊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，已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等件以為釋明。經核聲請人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685號）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亦非顯無理由，故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